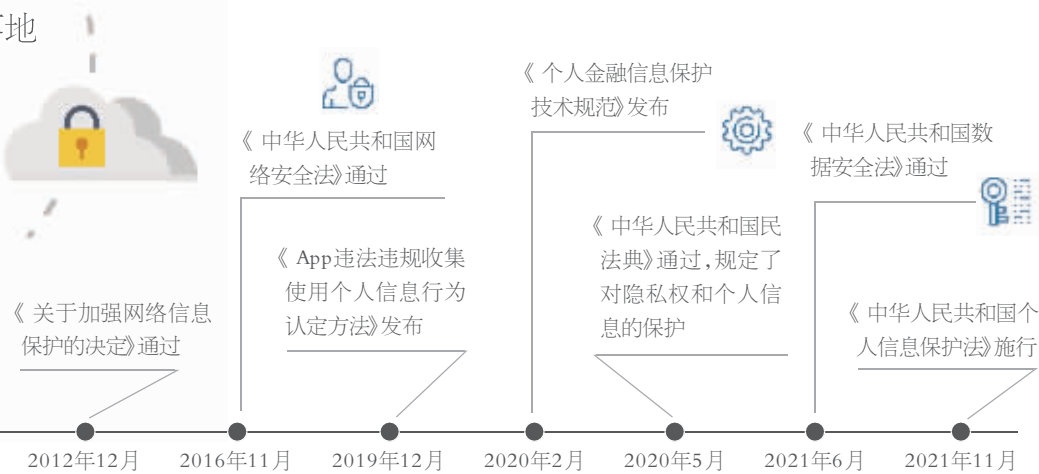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上锁 金科公司告别“霸王获取”



11月1日起《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对于消费者而言,这无疑是一大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利器,自此,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等机构行为将涉嫌违法;而对于数据违规重灾区的金融科技行业,无疑将面临新的监管挑战,后续如何做好数据“攻守道”,将是每一家公司都要面临的重要考题。



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从11月1日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来看,其总计共8章74条,既明确了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也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另从制度上加强了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预防和惩治,可谓是全方位保障消费者的信息安全。

具体来看,法律明确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另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强调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生物识别、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

此外在法律责任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强调,违反该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者,将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

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落地,可谓恰逢其时。数字经济时代下,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为了谋求商业利益,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甚至非法买卖个人信息,不少消费者直称深受其害。在业内看来,此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不仅有助于用户告别信息“霸王获取”时代,也将保障隐私权、人格权等一系列法律权利,有效防止数据资源被不法分子利用造成损害。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对互联网平台和数字经济带来重大影响。其界定了个人信息隐私内容涵盖的范围,同时也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权属权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未来,互联网平台利用个人信息需要从用户获取授权,也将在使用、存储过程中承担更多信息保护的责任。”

盘和林进一步称,但总体上《个人信息保护法》主要是为了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明

确数字信息使用的权利边界,让权属权益更加清晰,通过清晰的界定,扫清数字经济前行的障碍。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推进了数字产权的确定,而数字产权政策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推动力。

已有违规平台被判违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加强用户数据权利保障的另一面,是一系列互联网公司、金融科技平台、支付公司、大数据公司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面临更加严格和全面的监管。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就在10月29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就对一大型电商平台和支付机构违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案作出判决。

根据披露,被告A公司是某电商平台经营者,被告B公司是该电商平台内置支付软件的运营者,原告吴某是该电商平台的注册用户。原告诉称,该电商平台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将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传输给支付公司,上

述行为已严重侵害原告个人信息权益等合法权益。

法院认为,两机构在开发、设计产品之初,应知其产品存在违法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问题,为追求商业利益等,仍上线经营,主观过错明显。原告的敏感个人信息被违法处理,足以使原告在信任危机之下,产生相关信息可能被进一步泄露或不法使用的风险焦虑。

最后,法院认定两机构的信息处理行为侵害原告个人信息权益,责令立即删除原告个人信息,并以书面道歉信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合理维权损失2000元。

需要注意的是,类似这样的信息处理侵权案例并不少见。北京商报记者就在多次测评中发现,不少助贷平台甚至持牌金融机构捆绑第三方一键获取个人授权信息,霸王式永久保存使用用户数据;此外,在贷款过程中,用户必须开启通讯录及位置权限,一键同意用户注册协议、个人信息查询采集及使用授权书,否则便无法正常使用App;甚至还有互金公司,以提供贷款为由,诱导用户一键同意授权数十份甚至几十份个人信息授权书。

对此,一互金公司高管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在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机构确实需要对申贷人的信用资质进行审查,其中难免会用到个人隐私信息,但需要按照最小且必要的原则,即使是金融机构本身,在获取、留存以及向第三方查询客户数据时,也是需要非常谨慎的。

该人士告诉北京商报记者,需要警惕的是,目前市场上仍有部分大数据公司,既不是客户信用数据的原始容器,也不是金融业务的实施者与责任人,但在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加工、决策引擎等服务时,在信息脱敏、跨企业互用等领域,涉及不少存在法律风险的行为。在他看来,随着新法规的执行和监管的加码,后续这些公司的数据处理、功能服务,将在未来受到更大的限制。

聚焦多个执法重点

随着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走上新台阶,法律对从业机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这是我国在信息化时代的重大战略布局,包括银行、征信机构等,只有明确法律红线,在规范之内开展业务才是顺应时代所需、顺应人民所求的正确行为。”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肖飒指出,以银行为例,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只有同意是在个人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这个同意才能被认定为个人的真实意思,从而认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该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合法有效”。

肖飒认为,这就要求银行重视并设置同意前置告知这一环节,在告知客户的时候要安排专业人员一对一提供服务,做到使客户充分知情,且自愿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和行为。

另对互联网公司,盘和林认为,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续多个执法重点值得关注。一是数据权属方面,互联网企业获取个人信息权益需要经过用户授权,互联网企业内部信息保护需要推进用户知情权。二是数据使用方面,需要数据脱敏。三是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数据信息存储软硬件安全、数据传输安全。互联网企业要设置信息保护部门和机制。此外,公司还要严打信息贩卖,堵截非法信息跨境交易。

“数字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信息数据的使用,在保护用户信息权益的同时,也要保障企业对数据信息的合理合法使用权利。”盘和林补充道,后续对于互联网企业,既要有具体细化的信息保护违规违法的处罚规则,也要公平保护互联网企业合法的数据信息使用权利。对于信息保护执法,关键核心是明确信息权益归属,后续或可推进和公开通用、简化的隐私政策,包括格式较为一致的信息授权使用协议,明确个人删除信息的权利等。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Focus

身价暴涨大佬喊单 小众加密货币异动频频

特斯拉CEO马斯克再次搅动了狗狗币市场。11月1日,马斯克在推特上发文提及了狗狗币,使得狗狗币短线迅速拉升,15分钟内涨超6%。除了狗狗币,其他小众加密货币也异动频频,在过去的10月,柴犬币单月涨超800%,跻身加密货币市值排行榜前10名。分析人士提醒称,狗狗币等流动性差、价格较低的小众加密货币,更容易成为被操作的对象并带来资金损失。

11月1日,马斯克发布推特称计划在得克萨斯州建造一所大学,名为得州理工大学。随后,马斯克再次表示该大学的学费将接受狗狗币支付,并补充称如果是养狗者还可以享受折扣。

与之前一样,马斯克的喊话再次引发了狗狗币的价格上涨。根据第三方平台比特粉数据,马斯克发布推文前,狗狗币价格在0.25-0.26美元间浮动。推文发出后,狗狗币价格迅速拉升,15分钟内最高触及0.2792美元,涨超6%。

短线拉升触及高点后,狗狗币价格有所回落,随后进入波动状态。截至11月1日17时,狗狗币报0.273美元,24小时涨幅为3.6%。

据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受到马斯克喊单、散户拉盘等方面因素影响,狗狗币自2021年初开启多轮暴涨,还曾创下单日涨超900%的强势纪录。2021年5月,狗狗币触及历史最高价0.7316美元。彼时关于狗狗币将突破1美元的消息屡有传出;比特币第二”的噱头之下,狗狗币的暴涨也吸引了不少用户进入币圈。

不过,从狗狗币近一年价格走势来看,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则令人咋舌。在触及历史最高价后,狗狗币未能继续上行,而是急

转直下,在两个月内最低下行至0.1729美元,相较高点跌去76%。按照当前报价0.273美元计算,狗狗币价格较高点跌去60%。

对于马斯克再次喊单狗狗币这一情况,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表示,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加密货币不具备底层价值资产支撑,也更容易受到消息面因素影响。大V喊单、炒作等情况,都非常容易引起资金涌入炒作,这样也意味着,利空消息面下,加密货币价格崩盘也将是常态。”

“另一方面,加密货币市场炒作现象严重,狗狗币这类流动性差、价格较低的加密货币,更容易成为庄家操作的对象。”王鹏补充道。

狗狗币素来被业内看作是“币圈动物园”的代表。狗狗币在暴涨之时,各类小众加密货币(也称“山寨币”)开始在市场上频繁出现,暴涨、暴跌特征显著。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自2021年5月开始,币圈经历多轮血洗,比特币、以太坊等头部币种一度崩盘、遭遇“腰斩”,也引发了币圈交易价格的大跳水。而随着2021年10月以来头部币种价格逐渐回升,突破历史新高,小众加密货币交易价格同样频频异动。

其中,作为狗狗币“山寨”产品的柴犬

币(ShibaInu),在2021年10月,由开盘0.000007美元暴涨至最高0.000086美元,最高涨幅近1130%,最终收涨超800%。柴犬币市值也超越狗狗币,跻身加密货币市值排行榜前十。

11月1日,柴犬币的涨势仍在持续,截至11月1日17时15分,柴犬币报0.0000734美元,24小时涨幅为132%,市值超过280亿美元。

“史上最赚钱的交易”“新的造富神话”……暴涨的市场行情下,柴犬币也受到了币圈的狂热追捧。围绕柴犬币,海外交易所上架柴犬币交易、推出相关NFT作品、接受柴犬币作为支付选项等消息频频。

狂热的情绪下,柴犬币的真实价值也引发了更多讨论。不少业内人士直言,柴犬币等币种本质上就是“空气币”,不具备实际意义。市场情绪不理智使得其价格泡沫加剧,猛涨背后,往往伴随着疯狂收割。

在王鹏看来,所谓的依托于区块链技术或相关信息平台而生的加密货币,与传统意义上的货币以及数字资产相比存在较大差异,最本质的问题在于没有实体经济作为支撑,而是被广泛用于投机、炒作。

“高频交易、杠杆加倍、交易规则不明确、无法及时对外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问题,使得加密货币在用户权益保护方面能力有限,更多用户是抱着投机心理参与炒作,其风险性难以预计。”王鹏如是说道。

王鹏强调,柴犬币、狗狗币等小众币种更容易被复刻、炒作,也容易成为被抛弃的对象。庄家通过“做市”手段营造暴涨氛围,由此吸引散户入场。而一旦庄家退出,普通用户很难抵御资金损失风险;更重要的是,加密货币交易在我国已明令禁止,用户严禁参与此类活动”。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廖蒙

跑过大中型银行 多家地方行理财净值化转型收尾

“资管新规”倒计时仅剩60天,留给银行理财转型的时间已经不多。在不久前披露完毕的2021年三季报中,亦有多家银行透露了净值型理财产品转型情况,从转型进度来看,地方性城商行要普遍优于大中型银行。对商业银行来说,转型是第一步,在“资管新规”落地后,接下来所面临的系统改造升级、理财产品估值、客户接受度等问题依旧任重道远。

11月1日,多位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人士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均透露称,目前行内已经加快了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步伐,力求争取在年底之前实现整改。

一位国有大行资管部门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直言:“目前行内净值型产品占比大概在80%左右,还未整改完毕的存量产品有20%。这些产品主要是之前不合规的预期收益型产品,行内也下达了硬性指标,要求在年底之前力争实现整改”。

另一位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有关人士介绍称,承接母行产品后,目前公司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规模为11618亿元,较年初增加3990亿元,新产品占比由年初的68.17%提升到86.62%,新产品规模位列可比同业第三。

虽然各家银行均提升了整改进度,但毋庸置疑的是存量理财产品的处置依旧面临不小的挑战。一位中东部地区上市银行有关人士表示,在转型过程中主要面临老产品资产退出、净值型产品估值管理、系统改造等问题,一方面资产退出面临资产负债管理及流动性管理等压力,另一方面,净值型产品对估值管理和科技系统的支撑提出更高要求;此外,投资者教育工作需要持续推进,任重道远。

针对目前银行在存量理财整改和净值化产品转型过程中的难点,融360数字科技

研究院分析师刘平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管新规”发布之前,部分银行存量不合规资产规模较大,尤其是配置了大量长期非标资产,过渡期截止前难以自然消化;此外,投资者对净值型理财产品接受度不高,部分银行转型意愿不强,起步晚、进展慢,导致净值化转型水平较低。

在不久前披露的2021年三季报中,也有不少上市银行公布了净值型理财产品转型进度。根据招商银行披露的信息,截至今年9月末,该行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7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8%。

亦有部分地方上市银行披露了理财业务整改相关数据,其中,南京银行存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9月30日全部清零,成为全行业首批完成存量理财业务整改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今年9月末,该行净值型产品占比100%。杭州银行、长沙银行、上海银行3家城商行截至今年9月末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比例分别高达96.68%、96%、95.78%,离全面完成转型也仅有一步之遥。

另有1家A股上市城商行知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称:“我行产品净值化转型当前已步入尾声,预期收益型老产品基本整改完毕”。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员孙扬分析认为,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占比比较高的均为城商行,主要是因为大中型银行存量资产规模较大、整改难度较高,预计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占比能达到90%左右,仍有10%左右的理财存量资产不能完成整改,需要进行个案处理,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银行需要定期向监管部门披露整改情况。

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